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

(二包) 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

招 标 人：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李鑫

联系方式：1809752066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马月

联系电话：15389905556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1 |
| 第一节 总则..... | 11 |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15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16 |
|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 18 |
|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
| 第六节 评标..... | 20 |
|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 |
|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43 |
| 第一节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需求技术参数..... | 43 |
| 第二节 供货服务商一览表..... | |
| 第三节 供货服务要求..... | 44 |
| 3.1 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 44 |
| 3.2 质量责任..... | 44 |
| 3.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5 |
| 3.4 付款方式..... | 46 |
| 3.5 知识产权..... | 47 |
| 3.6 其他..... | 4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 48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4062

项目名称：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27400元

最高限价（元）：827400元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羊口蹄疫 O、A 二价灭活苗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

（6）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 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12:59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阿勒泰市金山路七道巷 18 号

联系方式：0906-2155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0906-212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月

电话：153899055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阿勒泰市金山路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8097520661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马月 联系电话：15389905556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 |
| | 项目编号 | TTJY-A2024062 |
| | 项目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 |
| | 供货地点 | 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县（市）疫苗冷藏库 |
|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预算金额 | 827400（元） |
| | 最高限价 | 827400（元） |
| | 数量 |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51.36：（万牛头份）、62.76：（万羊头份） |
| | 货款支付 |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完成后，支付本期款项。（具体以中标企业与最终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 评比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3 | 采购需求 | 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 | | |
|---|----------|--|
| 4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p>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p> <p>4.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p> <p>(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p> <p>(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p> <p>(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原件；</p> <p>(6)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
| 5 | 获取投标文件 | <p>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 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2:59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
| | 方式 |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
|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6 | 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p> |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6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标书内附此项目保函复印件。</p> <p>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3008120319200026767</p> <p>注：报名供应商转出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报名供应商在代理公司领取保证金收据后请将收据复印件做进响应文件中。</p>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两份。 |
| 10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 |
| 11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13 | 投标人资格 | <p>13.1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p> <p>13.1.1. 营业执照；</p> <p>13.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p> <p>13.1.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p> <p>1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13.1.5. 近一年（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13.1.6. 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p>13.1.7. 保证金收据及打款凭证。</p> |
| 14 |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 |
|--|--|
| |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本招标活动适用于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中标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p> |
|--|--|

| | | |
|----|----------|---|
| 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p>(1) 小微企业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8%的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p>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1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等。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率上限为35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 |
|------|----|
| 服务类型 | 货物 |
| 费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1.3.4 如中标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预算价的2%以内。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银行到账信息或开具保函时间为准)；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疫苗采购供应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协议》、

《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包，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则需提供新企业成立至今的报告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1.8.5 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1.8.6 便于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

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是由的书面证明。

1.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投标人须知
-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管理人员表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③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启后解密。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④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⑤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评审专家6人，共7人组成。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①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 ③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入中标应商；

⑤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①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②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⑤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⑥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 6.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分) |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

| | |
|--|--|
| |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 1 | 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
| 2 | 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
| 3 | 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 |
| 4 | 供应商唯一性的报价 |
| 5 | 提供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法人前来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
| 6 | 提供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 7 | 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要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8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清晰截图 |
| 9 |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凭证。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签署和加盖的； |
| 2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 3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4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准确填写； |
| 7 | 是否承诺对所提供的疫苗产品小规格包装不低于总供货量的 20%；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注：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评分标准（4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产品业绩 | 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验收单）；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4 |
| 2 | 培训 | 培训方案（满分 6） 投标企业对采购方各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满分 6 分）： ①培训方案详细，并对各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有明确的培训时间、数量和地点的得 6 分； ②培训方案未明确时间、数量和地点，得 2 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 | 6 |
| 3 |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 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国家标准补偿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 2023 年补偿金的票据或佐证材料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 6 |
| 4 | 抗体水平监测 | 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往期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 6 分） ①制定监测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2 分；监测方案有瑕疵不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②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操作性较好得 1-2 分，操作性一般不得分。 | 6 |

| | | | |
|---|-------------|---|----|
| 5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 <p>针对本项目制度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7分）</p> <p>5.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完整合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安排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5.2 产品包装（满分3分）</p> <p>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4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3分；</p> <p>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3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2分；</p> <p>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2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1分；</p> <p>5.3 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人员需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提供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p> <p>5.4 承诺供货时间10日内，特殊情况3个日内，或采购人通知执行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满分3分）：</p> <p>①供货时间1-5日的得3分；</p> <p>②供货时间5-10日的得1分；</p> <p>③无承诺不得分。</p> | 12 |
| 6 | 响应时间 | <p>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满分4分）</p> <p>①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现场处置响应时间≤24小时，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的得2分；</p> <p>②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2分。</p> <p>③无承诺不得分。</p> | 4 |
| 7 | 产品保险 | <p>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或过期的不得分。（满分2分）</p> | 2 |
| | 小计 | | 40 |

3、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技术部分（30%） | <p>1、生产企业能力（满分4分）：</p> <p>① 具有本包所采购疫苗独立生产线并通过 GMP动态认证。（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提供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2分）。</p> | 4 |
| | | <p>2、产品功能（满分3分）：</p> <p>①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内容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 3分；</p> <p>②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p> | 3 |
| | | <p>3、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5分）：</p> <p>①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在途运输不超过 72 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 24 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5分；</p> <p>②疫苗用冷藏车在途运输超过 72 小时或航空运输超过 24 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2分；</p> <p>③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p> | 5 |
| | | <p>4、安全性（满分5分）：</p> <p>每提供 1 份相关产品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地州市和（或）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的得 1分，满分 5分。</p> | 5 |
| | | <p>5、所投疫苗 2023 年的 PD₅₀（提供批签发报告复印件）（满分 10分）：</p> <p>①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 3 个批次的批签发（共 3 分）：3 个批次在同一月内生产的得 3 分；二个月内生产的得 2 分；半年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计算上述 3 批次疫苗的 PD₅₀ 平均数（满分 6 分）：达到 6 个 PD₅₀ 的得 2 分；每高一个 PD₅₀ 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p> <p>③PD₅₀ 值的离散度（满分 1 分）：</p> <p>上述 3 个批次双组份疫苗的离散度在 ±1 以内得 1 分，±2 以内得 0.5 分，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PD₅₀ 值不在此范围不得分。（示例：PD₅₀ 值均值为 10，则 3 个批次批签发 PD₅₀ 值在 9~11 之间的得 1 分，8~12 之间的得 0.5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p> | 10 |
| | | <p>6、内毒素检测每头份疫苗不超过 50EU/ml（满分 3 分）：</p> <p>①连续 3 批的检验报告单、提供企业签发的内毒素检验规程，证明检验过并提供上述材料的得 0.5 分</p> <p>②证明低于 20EU/ml 加 1 分；</p> <p>③证明低于 10EU/ml 加 1.5 分；</p> <p>④证明低于 5EU/ml 加 2.5 分；</p> <p>⑤内毒素超过 50EU/ml 不得分；</p> | 3 |
| | 小计 | | 30 |

6.5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5.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6.5.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

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6.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6.1 宣布开标纪律；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6.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7.6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

采购方：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项目标包号：

项目编号：

日期：

甲方：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全部相关文件文本通过仔细阅读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

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产品、配置、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4.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和本协议等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通过本次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评审后，取得为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提供成交产品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销售本项目成交产品。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所投产品批准文号合法有效并保证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除本协议其他款项特别约定外，乙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限于采购单位的直接损失）。甲方及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使用用户（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及在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和公司所利用的其他媒体上承诺的标准配置和服务。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电话咨询、订货及送货上门要求。

3.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4.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5. 当采购单位投诉协议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非常规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单位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约定的赔偿。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单位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是否存在产品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将产品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送检费用。

6. 乙方特别承诺提供的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均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阿勒泰地区外其他地州（市）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及结算价、优惠价。

7. 乙方知道甲方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协议供货产品行情调查、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并据此监测协议供货产品的供货价格，乙方须保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若发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高于乙方的协议供货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价格降低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以下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单位所能有效证明的实际成交的价格先行调低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乙方会2日内调查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在此之前，乙方将先行按照此较低价格持续供货，否则将被暂停供货资格，直至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后再行恢复）。若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需退还此时至近一次乙方申报价格无变更期间所实际多

收的款项，则乙方必须在3日内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

至取消乙方协议供货资格，但同时并不应当减免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应退还多收款项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8. 乙方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将无条件地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10.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提供中标产品的有效资格，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协议供货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12.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状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三、其他规定

(1) 合同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户：账户：

地址：新疆阿勒泰市金山路 地址：

日期： 日期：

疫苗采购供应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春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疫苗品名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秋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疫苗品名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买方可根据疫苗实际使用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

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_____ .00

大写：

数量：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备注：政府资金由阿勒泰地区动物疾控中心拨付，其余资金由各县、市、景区自行承担。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六、验收方式：双方在_____交货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1)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七、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待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以实际产品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疫苗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48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补偿。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甲方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由乙方给予补偿相应损失。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苗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

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苗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疫苗生产企业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 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情节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疫苗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日期：

乙方供货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日期：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一节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需求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牛羊用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51.36 | 万头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口蹄疫0型、A型疫苗毒株接种经细胞培养收获细胞培养物，经BEI灭活后，加206佐剂混合乳化制成用于预防牛羊0型、A型口蹄疫。规格：50、100ml/瓶。外观：淡粉红色或乳白色略带粘滞性乳状液。剂型：双相油乳剂（W/O/W）。粘度：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超过100cP。稳定性：3000rpm离心15分钟，水相未超过0.5ml。无菌性：按《中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安全性：（1）豚鼠、小白鼠使用后不得出现不良反应。（2）6月龄以上牛接种3头份剂量不出现口蹄疫症状和毒性反应。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0型、A型效力分别至少含13个PD50（国家质量标准为6PD50），产品质量超过国家标准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标准。内毒素含量：<1EU/头份，（国标≤50EU/头份）。总蛋白含量：≤100 μg/ml，（国标≤500 μg/ml）。146s含量：≥6.0 μg/头份，（国标：≥1.8 μg/头份）。灭活前病毒含量：≥107.5个LD50/0.2ml。产品使用安全，免疫期为6个月以上。交货时产品有效期8个月以上。产品2-8℃保存12个月免疫效力基本不降低。佐剂：进口206佐剂。毒种：牛羊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III株或Re-A/WH/09株或AF/72株）。用量：牛：每头1ml或2ml；羊：每只注射0.5ml或1ml。 | |

| | | | | |
|---|-------------------|-------|-----|--|
| 2 |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62.76 | 万头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蹄疫O型、A型疫苗毒株接种经细胞培养收获细胞培养物，经BEI灭活后，加206佐剂混合乳化制成 2. 用于预防牛羊O型、A型口蹄疫。 3. 规格：50、100ml/瓶。 4. 外观：淡粉红色或乳白色略带粘滞性乳状液。 5. 剂型：双相油乳剂（W/O/W）。 6. 粘度：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超过100cP。 7. 稳定性：3000rpm离心15分钟，水相未超过0.5ml。 8. 无菌性：按《中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 9. 安全性：（1）豚鼠、小白鼠使用后不得出现不良反应。（2）6月龄以上牛接种3头份剂量不出现口蹄疫症状和毒性反应。 10. 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O型、A型效力分别至少含13个PD50（国家质量标准为6PD50），产品质量超过国家标准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标准。 11. 内毒素含量：<1EU/头份，（国标≤50EU/头份）。 12. 总蛋白含量：≤100 μg/ml，（国标≤500 μg/ml）。 13. 146s含量：≥6.0 μg/头份，（国标：≥1.8 μg/头份）。 14. 灭活前病毒含量：≥107.5个LD50/0.2ml。 15. 产品使用安全，免疫期为6个月以上。 16.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8个月以上。 17. 产品2-8℃保存12个月免疫效力基本不降低。 18. 佐剂：进口206佐剂。 19. 毒种：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或O/MYA98/BY/2010株或O/HB/HK/99株+AKT-III株或Re-A/WH/09株或AF/72株）。用量：牛：每头1ml或2ml；羊：每只注射0.5ml或1ml。 |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疫苗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第二节 供货服务要求

供货服务要求

3.1 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3.1.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

3.1.2 供货地点：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县（市）疫苗冷藏库

3.1.3 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3.1.4 验收方式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2)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4)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3.2 质量责任

3.2.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

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2.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1)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2)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3)甲方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乙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3.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3.3.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3.3.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1)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2)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24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

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24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3)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3.3.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2)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4)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3.3.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3.4付款方式

采购方一次性向有关部门申请核拨应付款。若有关部门因各种原因延期付款，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6 其他

3.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6.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6.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6.4 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6.5 采购方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3.6.6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服务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概况
- 6、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管理人员表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供货时间为 。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 | 品牌 产地 | 规格 型号 | 供货 期 | 备注 |
|-----------------------------------|------------------------------------|-------|-----|-----------------|----|----------|----------|---------|----|
| | | | | 价单 | 总价 | | | | |
| 1 | 牛用口蹄疫0型、A型 二价灭活疫苗 | 51.36 | 万头份 | | | | | | |
| 2 | 羊用口蹄疫0型、A型 二价灭活疫苗 | 62.76 | 万头份 | | | | | | |
| 3. | 技术培训服务、防疫 防护物资、副反应急 救药品及检测试剂 | 1 | 项 | |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元）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
字）：

职务：

日期：

说明：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注：技术培训服务、防疫防护物资、副反应急救药品及检测试剂的供应的报价不得低于总投标报价金额的5%，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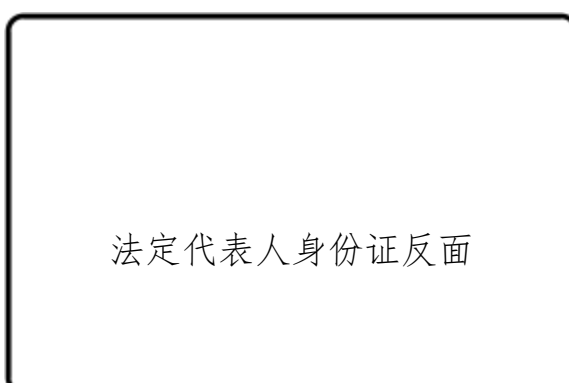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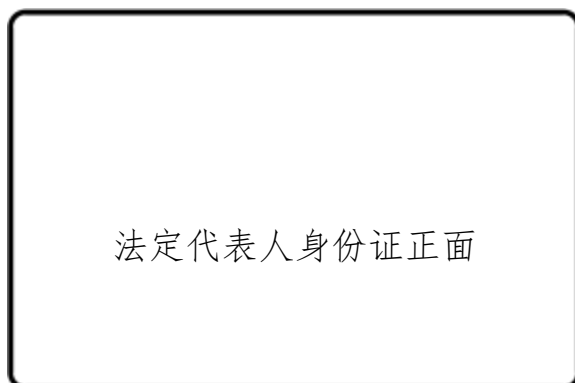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意：须提供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5.2.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营业场所
- 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批准文号，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要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清晰截图。

5.2.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 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5.2.8.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 姓名 | 身份证 号 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项 目 管理 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或培训证复印件。

5.2.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11. 反商业贿赂书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2.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5.2.13.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5.2.14. 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5.2.15. 供货计划

供货计划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供货详则。

5.2.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5.2.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5.2.1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